

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已由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第三届第三次理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

理事长：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5 号）、《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是指出于奉献、友爱、互助和社会责任，自愿、无偿地以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公益慈善活动及其相关事项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二章 志愿者招募与管理

第三条 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一）年满 16 周岁
- （二）认同基金会宗旨，服从基金会工作安排
- （三）热心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事业，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四）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结合项目内容和形式，安排志愿者从事与其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

第五条 志愿者的管理机构为基金会的秘书处，由其统筹志愿者方面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基金会对在活动过程中表现出色、服务良好的志愿者，给予鼓励、表彰。

第七条 基金会应当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基金会对不履行志愿服务协议书条款的，或者因其个人行为对本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或者取消其注册资格的措施。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自愿加入或退出基金会志愿服务队
- （二）参加基金会志愿服务队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 （三）要求获得志愿服务必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 （四）可要求基金会志愿服务队帮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期间遇到的实际困难
- （五）对基金会志愿服务队提出合理化建议、批评与监督
- （六）获得基金会出具参加志愿服务的证明

第十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自觉遵守基金会的章程
- （二）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形象、声誉以及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 （三）不得在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以志愿者身份参与违背志愿服务原则的活动

(四) 对服务对象的隐私予以保密。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本基金会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本基金会承担志愿者所在地至志愿服务活动所在地的交通费用，志愿服务活动期间的住宿费、餐费。具体按照《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志愿者应当奉行厉行节约的原则，尽量降低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活动产生的费用，计入基金会公益项目成本，费用报销程序按《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支出审批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志愿者根据基金会的安排，在开展志愿服务期间，造成服务对象或者第三人损害的，志愿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服务对象在接受志愿服务过程中对志愿者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基金会支持受损害的志愿者向有关的服务对象追偿损失，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四条 冒用基金会的名义、标志和有关资料进行违法活动的，基金会有权要求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理事会。

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

2024年3月29日

